

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HXGD -01TJ-705-010

工程名称		海兴县雄晖能源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 名称		支架灌注桩基础浇筑	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 <u>10#、40#支架灌注桩基础 浇筑</u>
施工单位		山东国信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	项目经理 张国平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5				
1	4.1.2 模板及支架应根据安装、所用和拆除工况进行设计，并应满足承载力、刚度和稳固性要求； 7.4.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检查数量：同一配合比混凝土，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2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3 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，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5 每次取样至少留置一组试件。 检验方法：检查施工记录及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。		已执行	施工方案编号： HXXH-A2-05-05 试件编号： 20170426-1 20170426-2 20170426-3
2	5.2.1 钢筋进场时，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屈服强度、抗拉强度、伸长率、弯曲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，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检查数量：按进场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。检验方法：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。		已执行	钢筋试验报告编号： B170401194 B170401197
3	7.2.1 水泥进场时，应对其品种、代号、强度等级、包装或散装编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水泥的强度、安定性和凝结时间进行检验。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GB175 等的相关规定。检验数量：按同一厂家、同一品种、同一代号、同一强度等级、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，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，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，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。检验方法：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；		已执行	配合比通知单、开盘鉴定报告编号：20170426150、 20170426151
4	7.4.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检查数量：同一配合比混凝土，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2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3 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，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5 每次取样至少留置一组试件。检验方法：检查施工记录及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。		已执行	试块强度试验报告编号： BG-20170524-HS-042 BG-20170524-HS-043 BG-20170524-HS-044
	以下空白			
项目总工：  2017 年 5 月 26 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  2017 年 5 月 24 日		